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9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張益源

被告 橙果物業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志成

被告 林建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5,25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13、15、17、19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應行清算；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322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查橙果物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橙果公司）經新北市政府以民國114年12月1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103282號函為解散登記，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在卷可稽，而橙果公司之股東選任張志成為清算人，有股東同意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

01 頁)，則本件應以張志成為橙果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訴
02 訟，併於敘明。

0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4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橙果公司於112年9月25日邀同被告張志成、林建
07 昌為連帶保證人，並簽訂保證書，約定於新臺幣（下同）50
08 0萬元額度內連帶負清償責任。橙果公司於同年月26日向原
09 告借款200萬元，每筆借款金額、債權本金詳如附表所示，
10 並簽訂保證書、約定書、借據及借據變更條款約定書，約定
11 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需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詎橙果
12 公司自114年9月25日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定書第6條第1款
13 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00萬元及如附表
14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付，另依約定書第13條、保證書第2
15 條約定，張志成、林建昌就上開債務應與橙果公司負連帶清
16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
17 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9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0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1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
22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23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24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
25 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
26 已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27 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
28 43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橙果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
29 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
30 任，張志成、林建昌擔任橙果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
31 明，自應與橙果公司就前揭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從而，原

01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02 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

04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25,251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06 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林政彬

15 附表：（民國；新臺幣）

16

編號	請求金額 (同債權本 金)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 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年息	計算期間	
1	1,000,000	112年9月26日 117年9月25日	114年9月25日	1.72%	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115年4月2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50,000	112年9月26日	114年9月25日	2.22%	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115年4月2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續上頁)

01

		117年9月25日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950,000	112年9月26日	114年9月25日	2.22%	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115年4月2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17年9月25日				
合計	2,000,000					